2020年度明溪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4.3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58.92万元下降48.9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1.因疫情影响，减少出国安排；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3.6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04.41万元下降19.9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8万元下降0.11%，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执法执勤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5.6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比年初预算的186.41万元下降21.88%，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数减少，留存的公务用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70.69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54.51万元下降72.23%。累计接待1249批次、8865人次。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细化公务招待流程，严控公务接待数量与规模，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公务接待更加严谨规范。